

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公用笺

关于对《淄川区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报告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区司法局依区水利局申请对《淄川区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报告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审查，该文件属于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规定的制定专项规划类重大行政决策，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审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查对象及审查依据

区水利局提供以下材料供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：

1. 《淄川区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； 2. 起草说明； 3. 制发前评估报告； 4. 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； 5. 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； 6. 专家评审意见； 7.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； 8. 区水利局合法性审查意见； 9. 政策解读； 10. 制定文件依据的省、市相关文件。

二、制定权限及依据

经专家论证，区政府具有制定该文件的主体资格和权限。

三、制定程序

经专家论证，制定该文件的程序合法。

四、文件内容审查情况

经专家论证，文件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。

— 1 —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由区政府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，形成会议纪要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。
2. 该文件需制定施行日期和有效日期，有效期为3年至5年。有效期应在文件最后以本文件自××年××月××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××年××月××日的形式表述。
3. 文件签署后向区司法局报送区政府会议纪要、经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公文处理签，取得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后印发。
4. 文件公布后15日内向区司法局报送文件正本5份，由区司法局向市政府、区人大报送备案。



2022年7月12日